

1992年—2003年是中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重要阶段，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中山市个体、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实现了从“龙套”到“主角”的角色转换。

1992年—2003年是中山个体、私营经济从迅猛发展走向稳定发展的时期，它具有鲜明的地方特性。得益于中山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有着明确的认识，能够始终因时制宜地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起步较早而又具有敏锐的市场意识的中山个体、私营经济，此时已一派欣欣向荣，走上行业化、规模化、外向型和科技领先的轨道，在素质上、经营上、效益上都上了一个新的层次，其与镇区特色经济也形成了良性的互动。个体、私营经济中的佼佼者——民营科技企业更是异军突起，依靠科技创新形成有力的竞争力。

“众人拾柴火焰高”：个体私营经济谋发展

1992年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使中共“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突破”。此后，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不仅逐步放宽，而且放到了更重要的位置上。

1992年召开的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5年后，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到2002年，中共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此前的基础上，肯定了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等非公有制经济从业者的社会地位，认同他们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并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随着中央对个体、私营经济地位的一步步明确，个体、私营企业的政治地位逐步提高，有利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治环境已经形成。广东省先后公布实施了《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为全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长期、稳定的法制环境和政策环境。中山市委、市政府也与时俱进，转变观念，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管理和服 务，营造有利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宽松环境，谋求个体、私营经济的大发展。

（一）出台系列政策，创造有利条件

20世纪90年代初期，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业主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各种疑虑，包括：怕政策变化、怕富起来会“枪打出头鸟”、怕招惹“红眼病”，等等。为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打消个体、私营从业者的疑虑，中山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成为个体、私营经济持续发展的“定心丸”。

1993年11月29日，中山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该决定操作性强，内含多项优惠收费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放宽了个体、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允许有条件的私营企业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支持私营企业组建企业集团，鼓励开展横向经济联合，鼓励承包、租赁、收购国有、集体和其他经济性质的企业等，并从税收、资金信贷、技术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为个体、私营企业大开绿灯。1998年5月5日，中山市委、市政府对此决定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补充规定》，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进一步放宽，“除法律、法规禁止个体、私营企业经营的行业 and 商品外，其他行业和商品都允许个体、私营企业经营”，“经行业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个人试办特殊行业和经营项目”。此外，该决定不仅给予个体、私营企业更多的优惠条件，还在简化审批手续、完善管理制度等方面有所规定，进一步规范对个体、私营企业的服务和管理。

2001年2月7日，中山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鼓励民间投资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与前两个文件相比，该《决定》亮点有二：一是对拓宽个体、私营企业的融资渠道作出明确规定，对解决个体、私营企业贷款难等资金问题起到推动作用；二是将推动技术进步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放到更重要的地位上。2003年8月1日，中山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对民营经济的发展作了更为详细的规范，这也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扫除了不少障碍。

值得一提的是，中山市对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也相当关注。民营科技企业改变了科技战线长期沿袭的单一国有国营模式，是中国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它是科技战线的生力军，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民营科技企业的作用，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难题，1994年9月13日，中山市率先在全省第一个制定地方性“暂行规定”——《中山市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将民营科技企业管理纳入法治轨道，充分肯定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与国营、集体企业一视同仁，予以扶持、鼓励和支持，对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民营科技事业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上述5个规范性文件贯穿了中山1992年—2003年间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全过程。它们的出台，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它们冲破体制的束缚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召开表彰大会，树立优秀典型

1992年—2003年间，中山市多次召开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表彰大会，通过树立优秀典型坚定个体、私营企业的信心，推动个体、私营经济不断向前发展。

1993年11月18日，中山市召开颇具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表彰大会，授予38位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新星企业”称号，表彰205个先进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市委书记谢明仁等主要领导在大会上作了讲话，充分肯定个体私营经济对国民经济所起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经济面向市场，加快发展。1996年2月13日，中山市再次举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表彰大会，近千名代表出席会议，500家个体户、私营企业受到表彰。在中山市委、市政府对个体私营经济的重视下，私营企业茁壮成长。1996年，中山市组成私营企业集团公司13家，平均注册资本达9300万元，在境外设点或公司的有7家，它们不仅拥有自己的名牌产品，而且拥有相当数量的紧密层企业，形成网络式经营的经济实体。1998年5月6日、2000年11月16日，中山市先后召开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暨1997年度市个体私营经济百佳企业、百佳个人表彰会、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

这些表彰大会召开的时间点，往往是在与个体、私营经济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出台的前夕。例如，在1993年、1998年、2000年的表彰大会召开后不久，中山市委、市政府分别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民间投资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3个重要政策性文件。表彰大会在肯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成绩之余，也为相关政策的出台吸引了不少目光，更展示了中山市委、市政府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重视。

（三）加强市场建设，提供经营场地

各类市场是个体、私营经济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场所之一，1992年—2003年间，中山市相关部门积极筹备建设各类新市场，为个体、私营企业主提供经营场地。

按照“大市场、大流通”的要求，中山积极筹办大规模、高档次、多功能、布局科学合理规范的现代化市场网络。对于缺乏经营场所的自发经营的个体户，相关部门因势利导，建立市场，纳入管理的正轨；在建设市场的同时，还动员个体、私营企业参与经营。

1992年是中山市城乡市场建设的一个黄金时代，当年的市场建设是中山市此后十数年间市场发展的一个缩影。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后，市场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得到认可，中山以更大的劲头、按更高的层次发展市场，其原则主要有四：一是抓好重点。按照“压一般，保重点”的建设方针，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社会效益好、经济收入高又急需建设的市场上。当年重点兴建的沙朗、古镇、下基等大型中心市场，以及为筹建西苑广场而兴建的西郊临时小商品市场投资总额和建设面积分别占全市的83%和82%。二是再上规模。古镇、下基、沙朗3个大型中心市场是根据市场需要有意进行超前设计的，最大的超1万平方米，最小的也有7000平方米。三是提高档次。配合城镇建设的发展，通过使用玻璃墙幕、釉砖等高档材料进行装修，市场内部基本实现高台化，提高市场的档次。四是多元化发展。在发展集贸市场的同时，生产资料性市场，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的金融市场，以及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市场也得到培育和发展。1992年，先后有8个面积共46096平方米的市场投入使用，还有8个面积共49988平方米（包括西苑广场21980平方米商场）在建，全市拥有各类市场109个，面积达45.9万平方米，分别比上年增长5.8%和8.6%。

1995年，中山拥有各类市场149个，面积164万平方米，人均拥有市场面积1.37平方米，居广东省首位。1992年—2003年，全市各类市场的数量和面积基本呈上升趋势。

（四）开展经贸活动，搭建展示舞台

中山市委、市政府注重提高私营企业市场开拓的组织化程度，积极为个体私营经济搭建展示自我的舞台，通过一系列“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经贸活动，为个体、私营经济寻找商机提供便利。

一是组织企业积极到国内外开展招商推介活动，以此作为开拓市场、增加有效需求、扩大“中山货”的品牌效应的重要手段。1990年—1996年的每年3月，中山市乡镇企业局和市外经贸委都会组织市内部分企业在香港举办招商经贸洽谈会；1997年五六月份，组团赴瑞士、日本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开展招商推介活动；1998年，中山市政府先后组织100多家企业参加郑州、武汉等地的商品博览会，签定贸易成交协议金额达13.67亿元；1999年，通过“政府搭台”，组织企业参加在成都、昆明、沈阳等地举办的（广东）商品博览会；等等。

二是由中山市政府参与搭建各式各样的会展舞台，这是个体、私营经济向前发展的助推力。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中山市政府开始在本市举办大型的招商会展活动：中山招商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首届“中国（古镇）国际灯饰博览会”（1999年10月15日至20日）、首届中山（沙溪）国际休闲服装节（2000年10月27日至29日）、首届电博会暨2001中国（中山）国际电子信息产品与技术展览（2001年12月3日至6日）、中国首届红木家具发展研讨会暨大涌红木家具精品展览会（2001年12月）等展会相继举办。它们为镇区的特色经济打响了知名度，也为镇区的个体、私营经济拓宽国内外市场提供了机遇。

羽翼渐丰振翅远：个体、私营经济放光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山个体、私营经济已从1978年的几百户发展到遍布各行各业，并形成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区域特色和品牌效应的行业和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由从业户数和人数的增长可窥见端倪。

跳出个体、私营企业自身的发展情况，从中山全市的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来看，到21世纪初，私营企业已经羽翼丰满，占了中山登记注册法人单位的半壁江山。据2004年中山市经济普查资料显示：当年有私营企业10100家，占按登记注册全部法人单位17051家的59.23%，就业人数达404168人；国有和集体企业2701家，比重由1990年占20.15%下降到2004年占15.84%。

进入20世纪90年代，已发展了10多年的个体、私营经济，随着形势的变化开始表现出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等特点，这集中体现在中山市镇区特色经济的发展和民

营科技企业的崛起之上。

（一）个体、私营经济与镇区特色经济的兴起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与镇区特色经济的兴起息息相关。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扩张和集聚，至 2003 年，中山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区域经济。不少镇区拥有各具发展优势的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其中，以古镇、小榄、沙溪、大涌、南头、东凤、火炬开发区较为突出。2003 年 6 月，中山市委书记崔国潮向广东省委巡视组所作的工作汇报中提到了中山镇区特色经济取得的成绩：

古镇镇灯饰产业占当地工业产值的 87.17%，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50%，成为世界四大灯饰生产基地之一，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灯饰之都”；小榄镇五金制品产业占当地工业产值的 44.5%，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40%，被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命名为“中国五金制品产业基地”；沙溪镇服装产业占了当地工业产值的 70.65%，拥有中国休闲服装 10 大品牌中的 8 个品牌，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授予“中国休闲服装名镇”称号，我市被命名为“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大涌镇红木家具产业占当地工业产值的 25.03%，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60% 左右，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红木家具生产专业镇”；南头镇家电产业占当地工业产值的 58.64%，拥有国内著名的长虹和 TCL 两大家电生产巨头，被省评为“家电生产专业镇”；东凤小家电产业占当地工业产值的 53.97%，其中热水器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21%；火炬开发区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包装印刷、化学工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占了当地工业产值的 87.86%，区内建立了中国电子（中山）基地、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中国包装印刷基地三个国家级的生产基地，设立了包装印刷和精细化工等国家级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国内相关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从介绍中可知，镇区特色经济所产生的产值占当地工业产值的比例较大，是不少镇区的支柱产业。而由于以个体、私营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市场意识和风险意识敏锐、经营方式灵活，它们成为了镇区特色经济的经营主体。在某种程度上，中山镇区特色经济的发展之路也是个体、私营经济的成长之路，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个体、私营经济在“中国红木家具生产专业镇”大涌镇的发展轨迹，是个体、私营经济与镇区特色经济互动的典型，在其他镇区特色经济的兴起中，或多或少能看到相似之处。

2003 年以前，大涌镇红木家具行业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主要经历了 3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改革开放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大涌镇的个体、私营企业处于摸索起步的阶段，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发展，政府主要在企业用地、报建等方面提供优惠，实行定额税收，鼓励和扶持其发展。个人开办家具制造的民营企业在这一时期开始涌现。第二阶段为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至 1996 年年初，大涌镇政府加强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管理，推动个体、私营经济初步发展。此阶段大涌镇的个体、私营企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在发展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一系列的问题，特别是安全生产问题。大涌镇政府开始加大对个体、私营企业的管理力度，注重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将其引导到正轨上。第三阶段为 1996 年下半年至 2003 年，在镇政府的大力协助下，大涌镇的个体、私营经济经过自身调整，进入规范发展时期。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红木家具行业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个别红木家具厂甚至使用杂木代替红木进行生产，不仅降低了产品的档次和质量，而且影响了大涌镇红木家具行业的信誉和形象。此时，大涌镇政府及时介入，通过组建大涌商会红木家具同业会来协调认识，减少内部不良竞争；积极协助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企业到省外考察，掌握市场行情，研究经营发展策略；积极促进企业间的合作，增强竞争力；在市技监局的指导和协助下，制定大涌红木家具生产的质量标准，加强对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促进产量、质量的提高等措施，促进该行业上规模、上档次。

尤其是 2000 年以后，中山市政府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涌镇红木家具特色经济行产业化、规模化的特点更加明显，作为经营主体的个体、私营企业一同走上发展的快车道。2000

年，大涌镇有个体、私营工业企业 620 户，占全镇工业企业的 96%；全镇工业企业中有 235 家红木家具厂，从业人员 1 万多人，红木家具业成行成市，拥有“前店后厂”的红木家具一条街。2002 年，大涌镇有红木家具企业 496 家，是 2000 年红木家具企业数量的两倍多；当年生产能力 80 万套，产值 23.5 亿元（税务），占全镇企业数（680 家）的 72.2%，占全镇产值（32.47 亿元）的 72.4%，其中出口 4300 万美元，是当时大涌最大的支柱产业。此外，在大涌镇政府、商会的协助下，大涌个体、私营企业还开拓了不少销售市场，形成一定的规模。1997 年起，以中拓家具为主的几家企业联合在江苏蠡口建立汇海隆家居世博广场，规模不断扩大至 10 多万平方米。这也是大涌第一个在外省落户的销售市场。随后，大涌的企业在四川、浙江、山东、福建、安徽、沈阳、大连等地建立了固定销售点。2000 年，大涌镇几十家家具企业联合在大涌建立了将近 10 万平方米的隆都红木家具市场。截至 2007 年，大涌红木家具先后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了 20 多万平方米的专业市场，建立了几百个销售网点。红木家具产业的发展还带动了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木工机械、运输等相关行业形成一定的规模。

随着红木家具行业规模越做越大，大涌镇着手解决该行业企业效益、产品附加值较低，中小型企业技术力量薄弱，企业自主开发能力不强的问题，2001 年 12 月由镇政府牵头正式成立了红木家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为红木家具企业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与此同时，大涌还努力将红木家具行业打造成一张集体名牌，不断提升其在红木家具业界的影响力，扩大市场覆盖面。2001 年，大涌镇被广东省科技厅命名为“广东省红木家具生产专业镇”；2003 年 2 月，被文化部授予“中国红木雕刻艺术之乡”的称号；同年 3 月，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家具协会授予“中国红木家具生产专业镇”的称号。这些称号的背后，是大涌红木家具特色产业壮大发展的成果，也是个体、私营经济行业化、规模化的胜利。

从大涌镇个体、私营经济与红木家具特色经济的互动中可以发现，相较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起步时期的自发性发展，政府在成长起来的个体、私营经济和镇区特色经济中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政府最开始介入是由于红木家具行业暴露出生产事故等安全问题，因而政府早期对其的管理主要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此后，随着红木家具行业市场变化、产品销售、运输、环保等诸多问题的出现，政府的作用凸显，涉及制订行业标准、对外开拓市场、促进企业间的协调沟通、提升红木家具行业的科技创新水平、打造行业品牌等方方面面。

宽松的政策环境、较为完善的技术和服务支持，加上个体私营企业自身的精心经营，成就了大涌镇个体、私营经济与镇区特色经济的共同发展。从其他镇区特色经济的发展历程中，我们或多或少能看到这些因素的影响。

（二）民营科技企业的迅速崛起

民营科技企业的迅速崛起是中山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另一个亮点。1985 年，中山的民营科技企业开始起步，7 年后形成蓬勃发展的态势。1992 年以后，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带动下，全国各地的科技人员受中山日益完善的软硬投资环境的吸引，前来中山从事技术开发或新产品开发。一些实力较强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抓住机遇，与科技人员合作，与科研项目“结婚”，促成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

1993 年，中山民营科技企业数量比 1992 年增加 1 倍多，达 68 家，从业人员达 860 人。1998 年，全市民营科技企业增长至 179 家，比 1993 年增长了 1.63 倍，该年民营科技企业的科工贸总收入达 30 亿元，其中达亿元产值以上的 9 家，超过 2000 万元产值的 16 家，从业科技人员 2000 多人。依靠科技进步开发的新产品中有 20 多项新产品被列为国家级、省级火炬计划项目。有 20 多个项目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部分填补了省市、国家的空白，成为国家级、省级的定点产品。2002 年，中山登记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达 262 家，是 1999 年的 1.7 倍，其中广东省级民科企业 42 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占全市的 20%；有 33 家民科企业设有研究开发和技改机构，其中省级工程中心 2 家。根据对 2002 年 142 家民科企业

的调查统计，中山民科企业技术性收入达到 6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89%，销售收入达到 10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开发的新产品获国家级、省级火炬项目、重点新产品试制计划、星火计划等重大项目 32 项，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家及省、市空白。

中山市的科技创新能力排在广东省前列，与民营科技企业的快速发展分不开。在 2003 年年初评选出的“2002 年中山市科技十大新闻”中，与民营科技企业直接相关的就占了两条：一是中山民营科技园被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评为“全国十佳民营科技园区”。自 1999 年建立至 2002 年止，中山市民营科技园已成功吸引 105 家科技型企业落户，其中包括 6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 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该园区先后荣获农业部颁发的“全国乡镇企业科技园区”和广东省科技厅颁发的“广东省民营科技示范园”称号，是名副其实的民营科技企业聚集区。二是中山市民营科技企业首次组团走出国门办展会。2002 年 9 月 21 日—22 日，中山市民营科技企业（雅加达）产品展示会开展。该展示会由中山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主办，是中山市第一次以民间形式组织民营科技企业为主角的出国商贸活动，共有 37 家民营科技企业参展，签订购销合同 11 项，代理（经销）、总代理（总经销）协议 32 项，合作投资和技术转让协议 8 项，总贸易投资额达 3523.7 万美元。经过短短 10 多年的发展，民营科技企业能取得这样的成就，实属不易。

由于中山市的科技创新能力具有扎实的基础，2002 年，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省直单位和科研院校的专家，首次对省内各市的创新能力进行评估，中山市科技创新能力排名全省第五，其中企业创新能力排名第二。

中山市民营科技企业的迅速发展，从行业协会的壮大中也可可见一斑。1998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成立。经过多年的发展，2003 年，中山市民科协会会员单位达 140 家，涵盖了电子技术、生物医学、新材料、机电一体化、卫生洁具、服装、灯饰、农业科技等行业，包含了各行业的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其中 14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31 家企业为省级民营科技企业，27 家企业建立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为全市民营科技企业的领头羊。在开拓创新的过程中，民营科技企业的效益不断提高，科技创新的能力不断增强，在中山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结语

1992 年—2003 年，随着人们思想观念的不断解放、政策环境的日趋稳定，中山市个体、私营经济获得越来越宽松、适宜的发展环境，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在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也越发重要。个体、私营经济从“龙套”一跃成为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角”，尤其是在镇区特色经济领域和科技领域的发展中表现突出。个体、私营经济不仅在推动全市经济快速发展方面功不可没，而且在加速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优化经济结构，增强中山市的整体竞争力，拓展经济发展空间等方面均有作为。

然而，在发展的过程中，个体、私营经济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问题。2003 年 11 月，中山市针对民营经济的发展所做的调研报告指出，中山市民营经济存在以下问题值得注意：

一是个别地方对发展民营经济重视不够，仍然存在对外资“热”，对民资“冷”的现象；二是民营企业在一些领域尤其是在市场准入、融资、用地、法律保护等方面的障碍还比较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少，贷款手续繁琐，难度仍较大。有些职能部门对民营企业服务意识淡薄，作风拖沓，存在办事效率不高，甚至“卡、拿、要”的现象；三是技术、信息以及社会中介等方面提供的服务不足。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行业性科技创新中心以及共性技术开发服务平台的建设未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商会、行业协会尚未充分发挥作用。信用体系建设滞后，权威性信用评估制度有待建立；四是相当数量的民营企业规模小，聚合度不高，强势企业和知名品牌不多，实力不强，产业内部协作水平仍然不高。部分企业经营管理观念和方式滞后，企业整体素质有待提高。

针对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2003 年以后，中山市委、市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

以解决，以期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的发展。

中山党史